

# 出车祸后因做CT检查终止妊娠

## 该孕妇获5000元精神损害赔偿



**晚报讯** 一名孕妇因交通事故受伤，在医院做了CT检查，后来怕影响胎儿发育，选择了人工流产。为此，她告到法院，要求事故中另一方及保险公司另行赔偿精神损失费。记者昨天了解到，海安法院对这起交通事故纠纷作出判决，酌情支持原告精神损害赔偿5000元。

2023年9月8日，张某驾驶小轿车行驶到一个交叉路口时，与一辆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致使电动车驾驶员小倩（化名）受伤。交警勘查现场后认定，张某驾车行经交叉路口未降低行驶速度，对路面情况观察不够，小倩未按交通标志指示让行，且未戴安全头盔，双方对事故负同等责任。

事发时小倩怀有身孕。就医时，医院告知小倩及其家属，小倩在妊娠状态下进行CT或X线摄片存在辐射，易导致流产、胎儿畸形等风险。对此，小倩家属签字表示要求CT及X线摄片检查。

9月19日，小倩到医院门诊检查，被诊断为先兆流产，建议休息一周。当月24日，小倩进行药物流产。

此后，小倩将张某及其车辆投保的保险公司诉至法院，主张医疗费、护理费、营养费以及误工费等各项损失2万元。同时，要求精神损害赔偿1万元。

庭审中，张某及保险公司认为，小倩明知自己处于妊娠状态，且医生明确告知摄片存在辐射，其仍要求做相关检查。再者，也没有证据证明交通事故对胎儿造成影响。对于流产的费用和精神损害赔偿，被告不予认可。

海安法院审理认为，公民的生命健康权受法律保护，小倩在本起事故中受伤，其有获得医疗费、营养费、护理费、误工费、精神损害抚慰金、交通费等损失赔偿的权利。案涉交通事故发生时，小倩正处于妊娠状态，虽然医生明确告知了摄片存在辐射，易导致流产、胎儿畸形等风险，但在小倩伤情未知的前提下，其为明确伤情根据医生建议进行CT、X线摄片等必要性常规检查，符合常理。小倩经过半个月的深思熟虑后，作为孩子的母亲，担心胎儿将来发育不正常选择流产，既符合人之常情，亦符合国家优生优育的相关政策。因此，法院认定小倩流产与本起事故存在一定的关联性，对因流产产生的相关损失酌情支持50%。

关于精神损害赔偿金，小倩因案涉事故受到伤害后选择了终止妊娠，给自身以及家人带来了严重的精神损害，综合考虑侵权人的过错程度、侵权行为所造成的后果、当地生活平均水平等因素，酌情支持精神损害赔偿金5000元。

最终，法院判决张某及保险公司赔偿小倩各项损失1.5万元。一审判决后，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判决现已生效。

通讯员 罗雨闲 吴振宇  
记者 王玮丽

## 患上职业病，除工伤待遇外还能索赔吗？

法院：支持超出工伤待遇部分的人身损害赔偿

**晚报讯** 员工作业时接触到有害试剂患上职业病，并被认定为工伤。那么，除了工伤待遇外，还能主张人身损害赔偿吗？记者昨天了解到，通州法院审结一起患职业病的员工向用人单位索要工伤待遇外的民事赔偿案件，法院最终支持了该员工的赔偿请求。

陈某是南通某纺织公司的员工。2021年8月，陈某在公司车间的复合布料机旁进行拉布料边作业时，接触了二液型聚氨酯复合布黏合剂HAD-02（组分碳酸二甲酯含甲醇）后，出现呕吐、厌食、头晕、乏力、流泪等不适症状，后因双眼视物模糊入院治疗，被诊断为双眼视神经炎。

经南通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诊断，陈某为职业性急性重度甲醇中毒。通州区人社局认定陈某患职业病，认定为工伤。陈某的伤残情况被鉴定为七级伤残。

因陈某已超法定退休年龄，通州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未受理其仲裁申请。于是，陈某诉至通州法院，要求公司支付工伤待遇18万余元。法院判决支持了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住院伙食补助费、医疗费、停工留薪期工资及护理费，合计12万余元。

处理完工伤待遇，陈某再次告到法院，要求公司另行赔偿残疾赔偿金与一次性伤残补助金的差额部分，以及工伤待遇中未获赔偿的医疗费、营养

费、精神损害抚慰金、交通费，合计49万余元。

通州法院审理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五十八条规定：“职业病病人除依法享有工伤保险外，依照有关民事法律，尚有获得赔偿的权利的，有权向用人单位提出赔偿要求。”本案中，陈某患有职业病，属于特殊工伤，虽已获得工伤待遇赔偿，但该赔偿未能覆盖其全部损失，陈某仍享有超出工伤待遇部分的人身损害赔偿。

在对陈某主张的各项费用审查后，法院判决被告公司支付陈某工伤保险待遇外的赔偿款44.4万余元。判决作出后，被告公司并未提出上诉，判决现已发生法律效力。

通讯员 吴菊 记者 王玮丽

## 法官说法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三条规定：“侵害自然人人身权益造成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精神损害赔偿。”本条规定了精神损害赔偿请求权，是受害人因人格利益或身份利益受到损害或者遭受精神痛苦而获得的金钱赔偿。依据相关法律规定，有权请求精神损害赔偿的前提是必须遭受“严重精神损害”，如对于侵害身体权、健康权的，实践中以达到伤残标准作为主要依据，即原则上只有达到伤残等级标准才能要求精神损害赔偿，若没有达到伤残等级标准的，则应视情况而定，从严把握。此外，具有人格象征意义的特定纪念物品受到损害时，在特殊情况下受害人也有权主张，如仅存的或者难以复制的结婚纪念品等。

相较于其他身体伤害，虽然流产难以构成伤残等级，但是孕妇流产不同于普通的身体伤害，其导致妇女作为准母亲所享有的保护胎儿正常发育和出生的权利受到侵害，可能遭受“严重精神损害”。本案中，小倩在案涉交通事故后因CT检查可能影响胎儿健康发育，从而选择终止妊娠，符合常理，其作为准母亲所享有的保护胎儿正常发育和出生的权利被侵害，并给后续怀孕生育带来了潜在风险，对本人及其家庭都造成了精神上的严重损害，故其有权就终止妊娠要求侵权人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

## 后续报道

### “大力士”用力量托举爱

河北卫视播出南通暖心事

**晚报讯** 3日晚，南通籍退役举重冠军季辉和唐氏综合征青年王培宇在河北卫视《中华好家风》特别策划主题系列节目《凡人微光》中亮相，“大力士”季辉用力量托举爱的故事感动了全国观众。

25岁的季辉是一名退役举重运动员，当了13年运动员，曾连续5年蝉联江苏省举重冠军，并打破省纪录。2021年7月，季辉从江苏省举重队退役进入江苏省体育局工作。去年11月，他在通州创办喜宝儿洗车中心，助力心智障碍群体就业。

喜宝儿洗车中心的logo是季辉自己设计的。上方是一双手托举呵护着“喜宝儿”

的图案，下方是“用力量托举爱”6个字。正如季辉的人生，在赛场上他是奋勇夺冠的举重运动员，在生活中他是托举喜宝儿人生的大力士。

2月5日，南通发布客户端刊发《退役举重冠军创业开洗车店，店员是群“特殊孩子”》，在社会各界引发强烈反响，南通籍举重世界冠军顾小飞点赞、同城热搜连续霸屏、国内众多媒体跟踪报道。

河北卫视导演王立昌在采访手记中这样写道：“我觉得季辉身上有侠气，他用自己的力量去托举爱、去呵护喜宝儿们，而所有遇见这些温暖的瞬间，让我更加相信：这人间，值得一过！”

记者 尤炼



3日，海安市公安局南莫派出所联合南莫镇中心小学开展“反对校园欺凌”主题团扇绘画活动，增强孩子们反欺凌意识。

周强

## 女子办证丢失金项链 民辅警3小时寻回

**晚报讯** “实在不好意思，是我记错了！太感谢你们了！”近日，如皋市城北街道的杨女士带着锦旗来到如皋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心派出所，感谢民辅警帮忙找回自己丢失的金项链。

5月22日上午，杨女士因身份证件遗失到如皋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心派出所补办身份证件。按照相关要求，拍摄证件照不得佩戴首饰，工作人员提醒杨女士将项链摘下收好。杨女士因请假前来办证，结束后便匆匆离开。次日上午，她赶到派出所，反映自己在派出所所

下金项链后一直没见过。值班所领导迅速组织人员调取派出所及周边监控。因拍摄照片前需在帘子后面更换深色衣服，监控未能拍到杨女士摘下项链的过程，仅能显示杨女士离开时确实未戴项链。在办证窗口寻找未果后，民辅警对杨女士可能路过的地点进行地毯式搜寻。

3个小时后，警方终于在停车场苗圃边的地砖缝里发现了杨女士价值万元的金项链。杨女士深表歉意：“真是误会你们了，实在不好意思！”民警表示，“找到就好，以后一定不要这么粗心啊！”

通讯员 杨雪榕 记者 张亮